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竹北簡字第3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金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90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金良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白蘭氏葉黃素精華凍貳盒、天地合補純正官燕窩壹盒、桂格5X人蔘濃縮精華飲壹盒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4月6日上午3時15分許」應更正為「4月26日下午3時15分許」、第5行「天正合補純正官燕窩」應更正為「天地合補純正官燕窩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金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量刑審酌：

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而恣意侵害他人財產權，更屢犯竊盜案件，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實可非難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所竊得財物價值，暨其個人戶籍資料記載高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警詢筆錄勾選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前科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未扣案之白蘭氏葉黃素精華凍2盒、天地合補純正官燕窩1

盒、桂格5X人蔘濃縮精華飲1盒（共價值新臺幣4,328元），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且於犯罪既遂時經被告取得事實上支配權，而為屬於被告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慧儀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9005號